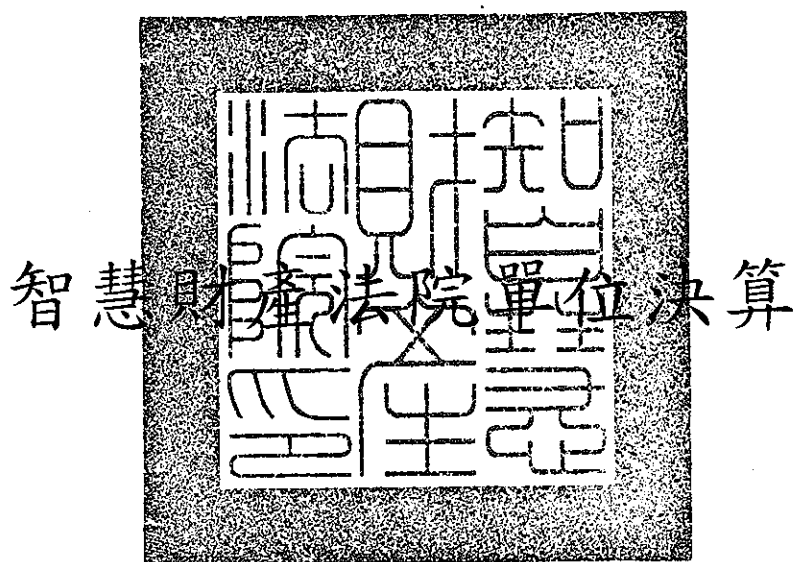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1年度

4-9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智慧財產法院編印

**智慧財產法院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6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6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7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9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0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1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2
3.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3
4.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4
5.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5
6.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6-29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0-31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2-35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39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0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1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2-43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4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5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6-47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48-49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0-51
(十五)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52-53
(十六)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4-55
(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62
(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3

總 說 明

智慧財產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係依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成立，綜合審理智慧財產相關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事件。秉持著「司法為民」之信念，致力於提升審判品質與效率、落實保障人權、維護智慧財產權益與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茲將本院 101 年度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維護審判獨立，保障司法人權。
2. 加強管制考核，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工作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3.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4. 加強本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維護，確保機關安全。
5.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維護設施完整性，並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有效避免浪費。
6. 廣續加強便民、禮民、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落實「司法為民」理念。
7.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增進資訊管理與運用。
8. 落實審判專業化，增進法官專業知能，有效提升裁判效率及品質。
9. 充實法學書刊及智慧財產權相關圖書，汲取先進國家關於智慧財產相關審判實務經驗，便利有關新判解資料之取得。
10. 充分利用技術審查官專業知能，促使案件能有效率、妥適結案。
11. 維護並新增內部設備，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率。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1. 落實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成)業務，獎懲嚴明，以樹立良好司法風紀。 2. 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工作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本年度獎懲情形：記功一次 0 人次、嘉獎二次 5 人次、嘉獎一次 7 人次。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尊重法官獨立審判精神，長官從不參與實體上裁判決定形式。	持續推動法治教育及宣導司法審判獨立精神。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1.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 2. 政風督導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發揮政風督導功能，有效預防貪瀆。 3. 政風單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受理本院所屬人員財產申報，並開放受理民眾申請查閱及加強實質審核。	1. 本年度召開「廉政會報」2次。 2. 本年度召開「安全維護會報」2次。 3. 妥慎處理民眾之陳情事件，以防危害司法信譽事件發生，本年度計受理民眾陳情事件0件。 4.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本院101年度應辦理定期申報財產人員計18人(其中1人向監察院申報)，均於法定期限內申報完畢。 5. 本年度防範得宜，無破壞司法風紀事件及危害設施、人員安全事故發生。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維護。	1. 維護設施完整性並加強檢核。 2. 委託廠商定期維護各項設施及定期保養檢修公有財產。	1. 加強公有財物、車輛、油料之管制、維護與保養、以達物盡其用。 2.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採購環保用品，增進環境維護。	
	5. 加強便民及禮民服務，厲行「司法為民」理念。	1. 確實遵照司法院頒「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及「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規則」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 2. 加強訟訴輔導功能，並備有常用書狀例稿及訴訟須知，提供民眾參考。	1. 提供「智慧財產法院中英文簡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問答彙編」供民眾、律師取閱，增進對智慧財產訴訟新制之瞭解。 2. 本年度計辦理各級機關學校、人民團體參訪活動47次(896人)，邀各界座談4次，貫徹司法院「與民有約」政策，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6. 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3. 持續安排接待學生、機關團體來院參訪活動，推廣全民基礎法治教育，增進對智慧財產訴訟新制之瞭解。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辦理資訊作業訓練，提升行政效率。	3. 本年度法律查詢計 1,901 件，含電話詢問 1,488 件，口頭詢問 181 件，電子郵件及書面陳情 232 件。 1. 維持本院網站正常運作，賡續強化及更新網站內容，提供便捷、快速的業務查詢服務，並配合推動落實無障礙網路空間。 2. 加強訓練書記官中文聽打能力，以提高速度並提升開庭品質。 3. 建置重要公文及重要訊息電子傳閱系統，有利提升工作效率並減少紙本之浪費。	
審判業務	1. 充實審判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2. 妥適審理案件，提高結案速度。	1. 推動審判專業化，增進法官專業知能，以提升裁判效率及品質。 2. 不定期召開法官會議，持續討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相關法律議題，溝通法律見解，提升裁判品質。 1. 充分利用技術審查官專業知能，促使案件能有效率、妥適結案。 2. 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發現真實並保障被告權益。	1. 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蒞臨講授智慧財產權相關專業知識，充實審判資訊。 2. 充實法學書刊及智慧財產權相關圖書，便利有關新判解資料之取得。 1. 本院法官就承辦案件，均於分案後即速定期日，積極審理，本年度視為遲延案件件數：舊受 2 件，新收 13 件，終結 6 件，未結 9 件，而視為不遲延案件件數：舊受 8 件，新收 7 件，終結 14 件，未結 1 件。 2. 每月定期檢視上月份執行成效，累計平均結案速度如有落後管考標準達 20 日以上之情形者，即將落後原因登載電腦系統陳報司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3.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案件業務 7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269 件、行政訴訟業務 367 件。	3. 本年度案件收結情形： (1)民事：舊受 274 件，新收 789 件，終結 763 件，未結 300 件，平均每位一審法官每月辦結 11.32 件；平均每位二審法官每月辦結 2.69 件。 (2)刑事：舊受 83 件，新收 333 件，終結 344 件，未結 72 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 4.17 件。 (3)行政：舊受 108 件，新收 346 件，終結 308 件，未結 146 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 3.74 件。實際辦理件數較預期辦理件數多，係因實際新收受理案件較預計為高所致。	
其他設備	新增職務宿舍、資訊軟硬體及辦公等設備。	新增內部設備，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率。	均按計畫進度辦理完成，賸餘數 38,604 元繳庫。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59,368,000 元，本年度實收數 55,397,981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93.31%，短收 3,970,019 元，因應措施及分析如下：

1. 司法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59,097,000 元，收入實現數 55,112,594 元，計短收 3,984,406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3.26%，短收原因係民事訴訟裁判費之徵收較預期為低所致，爾後作為編列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2. 使用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252,000 元，收入實現數 248,129 元，計短收 3,871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8.46%，短收原因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較預期減少所致，爾後作為編列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3. 財產孳息：全年度預算數 7,000 元，收入實現數 7,200 元，計超收 20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02.86%，超收原因係台銀租借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爾後作為編列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4. 廢舊物資售價：全年度預算數 12,000 元，收入實現數 14,791 元，計超收 2,791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23.26%，超收原因係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爾後作為編列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5. 雜項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0 元，收入實現數 15,267 元，計超收 15,267 元，超收原因係因裁判費逾一年未領支票收回繳庫及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所致，爾後作為編列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二) 歲出部分：101 年度預算數(含統籌科目)202,352,673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含統籌科目)184,697,048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91.27%，賸餘數 17,655,625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分析如下：

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 (1) 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189,961,000 元，支出實現數 178,023,983 元，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3.72%，賸餘數 11,937,017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2) 審判業務：全年度預算數 9,249,000 元，支出實現數 3,768,996 元，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40.75%，賸餘數 5,480,004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3) 其他設備：全年度預算數 599,000 元，支出實現數 560,396 元，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3.56%，賸餘數 38,604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4) 第一預備金：全年度預算數 200,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賸餘數 200,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 統籌科目部分：

- (1)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撥付數 1,572,815 元，決算數 1,572,815 元。
-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撥付數 770,858 元，決算數 770,858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分：

1. 資產科目：

歲入結存：本年度結存 8,559,085 元，較上年度增加 104,591 元。

2. 負債科目：

保管款：本年度結存 8,559,085 元，較上年度增加 104,591 元。

(二) 歲出部分：

1. 資產科目：

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 3,011,309 元，較上年度增加 613,575 元。

2. 負債科目：

(1) 保管款：本年度結存 2,963,260 元，較上年度增加 565,526 元。

(2) 代收款：本年度結存 48,049 元，較上年度增加 48,049 元。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智慧財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9,349,000	0	59,349,000	55,360,723
	40			0505260000-0 智慧財產法院	59,349,000	0	59,349,000	55,360,723
		01		0505260200-9 司法規費收入	59,097,000	0	59,097,000	55,112,594
			01	0505260201-1 民事訴訟費	55,893,000	0	55,893,000	53,269,188
			02	0505260202-4 非訟事件費	10,000	0	10,000	3,000
			03	0505260204-0 行政訴訟費	3,194,000	0	3,194,000	1,840,406
		02		050526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252,000	0	252,000	248,129
			01	0505260305-7 資料使用費	210,000	0	210,000	208,529
			02	050526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2,000	0	42,000	39,6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9,000	0	19,000	21,991
	40			0705260000-0 智慧財產法院	19,000	0	19,000	21,991
		01		0705260100-5 財產孳息	7,000	0	7,000	7,200
			01	0705260106-1 租金收入	7,000	0	7,000	7,200
			02	070526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	0	12,000	14,791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15,267
	41			1105260000-4 智慧財產法院	0	0	0	15,267
		01		1105260900-2 雜項收入	0	0	0	15,267
			01	110526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15,167
			02	110526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00
				經 常 門 小 計	59,368,000	0	59,368,000	55,397,981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59,368,000	0	59,368,000	55,397,981

產法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55,360,723	-3,988,277	93.28
0	0	55,360,723	-3,988,277	93.28
0	0	55,112,594	-3,984,406	93.26
0	0	53,269,188	-2,623,812	95.31
0	0	3,000	-7,000	30.00
0	0	1,840,406	-1,353,594	57.62
0	0	248,129	-3,871	98.46
0	0	208,529	-1,471	99.30
0	0	39,600	-2,400	94.29
0	0	21,991	2,991	115.74
0	0	21,991	2,991	115.74
0	0	7,200	200	102.86
0	0	7,200	200	102.86
0	0	14,791	2,791	123.26
0	0	15,267	15,267	
0	0	15,267	15,267	
0	0	15,267	15,267	
0	0	15,167	15,167	
0	0	100	100	
0	0	55,397,981	-3,970,019	93.31
0	0	0	0	
0	0	55,397,981	-3,970,019	93.31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00,009,000	0	0	0
						0	0	0
		01		3505260100-3 一般行政	189,961,000	0	0	0
						0	0	0
		02		3505261000-4 審判業務	9,249,000	0	0	0
						0	0	0
		03		350526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9,000	0	0	0
						0	0	0
		04		3505269800-4 第一預備金	200,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70,858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70,858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572,81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72,815	0	0	0
						0	0	0
				合 計	202,352,673	0	0	0
						0	0	0

產法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00,009,000	182,353,375	0	-17,655,625	91.17
	0	182,353,375		
189,961,000	178,023,983	0	-11,937,017	93.72
	0	178,023,983		
9,249,000	3,768,996	0	-5,480,004	40.75
	0	3,768,996		
599,000	560,396	0	-38,604	93.56
	0	560,396		
200,000	0	0	-200,000	0.00
	0	0		
770,858	770,858	0	0	100.00
	0	770,858		
770,858	770,858	0	0	100.00
	0	770,858		
1,572,815	1,572,815	0	0	100.00
	0	1,572,815		
1,572,815	1,572,815	0	0	100.00
	0	1,572,815		
202,352,673	184,697,048	0	-17,655,625	91.27
	0	184,697,048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9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00,009,000	0	0	0	
					0	0	0		
				0005260000-2 智慧財產法院	200,009,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99,259,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750,000	0	0	0	
					0	0	0		
				01	3505260100-3 一般行政	189,961,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41,73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48,207,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4,000	0	0	0
							0	0	0
				02	3505261000-4 審判業務	9,09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9,098,000	0	0	0
							0	0	0
	02	3505261000-4* 審判業務	151,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1,000	0	0	0			
				0	0	0			
	03		350526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9,000	0	0	0		
					0	0	0		
			01	3505269019-6* 其他設備	599,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99,000	0	0	0		
					0	0	0		
		04	3505269800-4 第一預備金	20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20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72,81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572,81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70,858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770,858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2,343,673	0	0	0		

產法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00,009,000	182,353,375	0	-17,655,625	91.17
	0	182,353,375		
200,009,000	182,353,375	0	-17,655,625	91.17
	0	182,353,375		
199,259,000	181,642,131	0	-17,616,869	91.16
	0	181,642,131		
750,000	711,244	0	-38,756	94.83
	0	711,244		
189,961,000	178,023,983	0	-11,937,017	93.72
	0	178,023,983		
141,730,000	134,123,143	0	-7,606,857	94.63
	0	134,123,143		
48,207,000	43,888,840	0	-4,318,160	91.04
	0	43,888,840		
24,000	12,000	0	-12,000	50.00
	0	12,000		
9,098,000	3,618,148	0	-5,479,852	39.77
	0	3,618,148		
9,098,000	3,618,148	0	-5,479,852	39.77
	0	3,618,148		
151,000	150,848	0	-152	99.90
	0	150,848		
151,000	150,848	0	-152	99.90
	0	150,848		
599,000	560,396	0	-38,604	93.56
	0	560,396		
599,000	560,396	0	-38,604	93.56
	0	560,396		
599,000	560,396	0	-38,604	93.56
	0	560,396		
200,000	0	0	-200,000	0.00
	0	0		
200,000	0	0	-200,000	0.00
	0	0		
1,572,815	1,572,815	0	0	100.00
	0	1,572,815		
1,572,815	1,572,815	0	0	100.00
	0	1,572,815		
770,858	770,858	0	0	100.00
	0	770,858		
770,858	770,858	0	0	100.00
	0	770,858		
2,343,673	2,343,673	0	0	100.00
	0	2,343,673		

經資門分列

[illegible]

產法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02,352,673	184,697,048	0	-17,655,625	91.27
	0	184,697,048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智慧財產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011,309	221000-4 保管款 221200-3 代收款	2,963,260 48,049
合 計	3,011,309	合 計	3,011,309
附註：			

附 屬 表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8,454,494
1. 110100-4 歲入結存		8,454,494	
(二)本期收入			55,502,572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55,397,981	
司法規費收入	55,794,462	55,112,594	
減：退還數	-681,868		
使用規費收入		248,129	
財產孳息		7,200	
廢舊物資售價		14,791	
雜項收入		15,267	
2. 121500-4 保管款		104,591	
收入數	1,759,411		
減：退還數	-1,654,820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917,591		
減：退還或沖轉數	-917,591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868,499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868,499	
收 項 總 計			63,957,06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5,397,981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55,397,981	
司法規費收入	55,794,462	55,112,594	
減：退還數	-681,868		
使用規費收入		248,129	
財產孳息		7,200	
廢舊物資售價		14,791	
雜項收入		15,267	
(二)本期結存			8,559,085
1. 110100-4 歲入結存		8,559,085	
付 項 總 計			63,957,066

智慧財產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397,73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397,734	
(二)本期收入			185,310,623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77,611,279		
減：沖轉數	-77,611,279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84,697,048	
收入數	184,697,04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2,353,375		
統籌科目部分	2,343,673		
3. 221000-4 保管款		565,526	
收入數	1,016,882		
減：退還數	-451,356		
4. 221200-3 代收款		48,049	
收入數	7,248,324		
減：退還數	-7,200,275		
收 項 總 計			187,708,35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84,697,048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84,697,048	
支付數	184,697,04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2,353,375		
統籌科目部分	2,343,673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4,196,600		
本年度部分	4,196,6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4,196,600		
本年度部分	-4,196,600		
(二)本期結存			3,011,30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011,309	
付 項 總 計			187,708,357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國庫存款-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3,468	
			05 提存款303專戶-臺銀70695		8,555,617	
			總計		8,559,085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提存款		8,555,617	
			本年度-101年度	1,654,508		
			以前年度	6,901,109		提存原因尚未消滅，故未能清理。
			98年度 5,106,559			
			99年度 682,518			
			100年度 1,112,032			
			08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3,468	
			以前年度	3,468		因當事人未提出請求換發支票或撥存指定帳戶。
			99年度 3,468			
			總 計		8,559,085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11,309	
			05 智慧財產法院--離儲公提		1,481,630	
			06 智慧財產法院--離儲自提		1,481,630	
			07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48,049	
			總計		3,011,309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5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1,443,656	
			06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443,656	
			07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37,974	
			08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37,974	
			總 計		2,963,260	

智慧財產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48,049	
			01 代扣款項		48,049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48,049		
101	11	01	100107 收入傳票 收11月薪津代扣公保費、健保費- 公及勞、退撫金、勞保費、房屋津貼 、宿舍管理費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21,787		
101	12	03	100120 收入傳票 收12月薪津代扣公保費、健保費- 公及勞、退撫金、勞保費、房屋津貼 、宿舍管理費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24,730		
101	12	10	100122 收入傳票 收法官助理黃珮珍薪津代扣勞保 費及健保費-勞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532		
			總計		48,049	

智慧財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1

以前年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智慧財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1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產法院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智慧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34,123,143	47,506,988	12,000	181,642,131
	09			0005260000-2 智慧財產法院	134,123,143	47,506,988	12,000	181,642,131
		01		3505260100-3 一般行政	134,123,143	43,888,840	12,000	178,023,983
		02		3505261000-4 審判業務	0	3,618,148	0	3,618,148
		03		350526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269019-6 其他設備	0	0	0	0

產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711,244	711,244				182,353,375
711,244	711,244				182,353,375
0	0				178,023,983
150,848	150,848				3,768,996
560,396	560,396				560,396
560,396	560,396				560,396
711,244	711,244				182,353,375

智慧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100 人事費	134,123,143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424,03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998,237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62,596	0	0
0111 獎金	18,023,952	0	0
0121 其他給與	2,805,142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7,200,51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942,845	0	0
0151 保險	7,665,831	0	0
0200 業務費	43,888,840	3,618,148	0
0201 教育訓練費	13,614	0	0
0202 水電費	3,826,794	0	0
0203 通訊費	192,670	791,962	0
0215 資訊服務費	493,137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52,8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59,806	0	0
0231 保險費	28,922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41,23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066	218,268	0
0271 物品	2,004,252	2,339,011	0
0279 一般事務費	4,209,222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67,758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4,504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6,412	0	0
0291 國內旅費	33,653	225,307	0

產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34,123,143
								81,424,030
								6,998,237
								4,062,596
								18,023,952
								2,805,142
								7,200,510
								5,942,845
								7,665,831
								47,506,988
								13,614
								3,826,794
								984,632
								493,137
								30,052,800
								59,806
								28,922
								241,230
								383,334
								4,343,263
								4,209,222
								1,867,758
								194,504
								246,412
								258,960

智慧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9,000	0	0
0294 運費	0	43,600	0
0299 特別費	210,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50,848	560,39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149,987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50,848	410,409
0400 獎補助費	12,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00	0	0
合 計	178,023,983	3,768,996	560,396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82,353,375

智慧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37,098	46,876	0	0	0	1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34,754	46,876	0	0	0	1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7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573	0	0	0	0	0

產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83,9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1,6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73	0	0	0	0

智慧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產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711	0	711	184,6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11	0	711	182,3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73

智慧財產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4	5,218,375	
		公 頃	0.025725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2,097,700	其他：本院漢生西路及建國街職務宿舍裝設安全設備不銹鋼安全鐵窗132,900元。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6		
		平方公尺	559.77		
	其 他	個	4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340	15,107,1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0,002,064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7		
	其 他	件	19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8	32,047,159	
	其 他	件	543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64,472,469	

智慧財產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智慧財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09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00,009,000	200,009,000	182,353,375	0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00,009,000	200,009,000	182,353,375	0
				0			0
			0005260000-2 智慧財產法院	200,009,000	200,009,000	182,353,375	0
				0			0
		01	3505260100-3 一般行政	189,961,000	189,961,000	178,023,983	0
				0			0
		02	3505261000-4 審判業務	9,249,000	9,249,000	3,768,996	0
				0			0
02	03		350526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9,000	599,000	560,396	0
				0			0
		04	3505269800-4 第一預備金	200,000	200,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343,673	2,343,673	2,343,673	0
				0			0
		05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72,815	1,572,815	1,572,81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70,858	770,858	770,858	0
				0			0
合 計				202,352,673	202,352,673	184,697,048	0
				0			0

產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賬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賬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82,353,375	0	17,655,625	
0			0		
0	0	182,353,375	0	17,655,625	
0			0		
0	0	182,353,375	0	17,655,625	
0			0		
0	0	178,023,983	0	11,937,017	
0			0		
0	0	3,768,996	0	5,480,004	
0			0		
0	0	560,396	0	38,604	
0			0		
0	0	0	0	200,000	
0			0		
0	0	2,343,673	0	0	
0			0		
0	0	1,572,815	0	0	
0			0		
0	0	770,858	0	0	
0			0		
0	0	184,697,048	0	17,655,625	
0			0		

智慧財產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9	0505260201-1 民事訴訟費	113,307	113,307	
100	0505260201-1 民事訴訟費	1,744,524	1,755,192	
	0505260204-0 行政訴訟費	10,668		
	合 計		1,868,499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1	0505260201-1 民事訴訟費	-2,623,812	-4.69	
	0505260202-4 非訟事件費	-7,000	-70.00	1.原因說明：主要係因擔保提存手續費較預期減少，以致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依提存業務成長趨勢及收入情形，作為爾後年度預算編列參考。
	0505260204-0 行政訴訟費	-1,353,594	-42.38	1.原因說明：主要係因行政訴訟裁判費收入較預期減少，以致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0505260305-7 資料使用費	-1,471	-0.70	
	050526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400	-5.71	
	0705260106-1 租金收入	200	2.86	
	070526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2,791	23.26	1.原因說明：主要係因出售廢紙等收入較預期增加，以致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110526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5,167		1.原因說明：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此係裁判費逾一年未領支票收回繳庫及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依實際收入情形，作為爾後年度預算編列參考。
	110526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0		1.原因說明：主要係因100年度郵資收回繳庫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加強審核，避免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項。
	小計	-3,970,019	-6.69	
	合計	-3,970,019	-6.69	

智慧財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101	3505260100-3 一般行政	11,937,017	6.28	(2)	7,606,857
				(1)	4,330,160
	3505261000-4 審判業務	5,480,004	59.25	(1)	5,479,852
	3505269019-6 其他設備	38,604	6.44		0
	3505269800-4 第一預備金	200,000	100.00	(3)	200,000
	小 計	17,655,625	8.83		17,616,869
	合 計	17,655,625	8.83		17,616,869

產法院

、註銷數) 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原因說明：相關業務需求及各項酬金、鑑定費、旅運費等支出較預期為低所致。 2.改善措施：俟審判業務量陸續增加後即可改善，並依執行情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編列參考。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8)	0		
		0		
	(8)	152	採購財物結餘款。	
	(8)	38,604		
		0		
		38,756		
		38,756		

智慧財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6,511,000	0	86,511,000	81,424,03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070,000	0	7,070,000	6,998,23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54,000	0	4,154,000	4,062,596
六、獎金	19,450,000	0	19,450,000	18,023,952
七、其他給與	3,212,000	0	3,212,000	2,805,142
八、加班值班費	7,740,000	0	7,740,000	7,200,51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675,000	0	5,675,000	5,942,845
十一、保險	7,918,000	0	7,918,000	7,665,83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41,730,000	0	141,730,000	134,123,143

產法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5,086,970	-5.88	96	87	
-71,763	-1.02	11	11	
-91,404	-2.20	11	11	
-1,426,048	-7.33	0	0	
-406,858	-12.67	0	0	
-539,490	-6.97	0	0	
0		0	0	
267,845	4.72	0	0	
-252,169	-3.18	0	0	
0		0	0	
				1.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241,230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241,230元，支用人數6人。
				2.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101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801,200元，進用派遣人數3人。
-7,606,857	-5.37	118	109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24,000	12,000	0	12,000
6.獎勵及慰問			24,000	12,000	0	12,00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4,000	12,000	0	12,000
	小計		24,000	12,000	0	12,000
	合計		24,000	12,000	0	12,000

產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12,000						0				1. 係依「行政院修正 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辦理發給退休退 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 預算執行情形：10 1年度三節慰問金 預計發放4人，預 算數編列24,000元 ，實際發放2人， 決算數12,000元。 3. 實際補助金額較預 算數為少之原因： 主要係因實際退休 人數較預計減少所 致。
12,000						0				
12,000	V					0				
12,000						0				
12,000						0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1	本院調解事件無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事件	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	0				審判業務	0
			0				科目小計	0
	小 計		0					0
	合 計		0					0

產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 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地查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額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智慧財
赴大陸計畫執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 費 來 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1	3505260100-3 一般行政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9,000	49,000	(4)	參加第五屆海峽兩岸 版權(著作權)保護研 討會
	小 計		49,000	49,000		
	年度合計		49,000	49,000		
	合 計		49,000	49,000		

產法院
行情形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 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10821-1010824	大陸	西安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林洲富	101	08	31	1	0	0	0	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1年8月15日秘台人三字第1010023178號函核准辦理。
								1	0	0	0	
								1	0	0	0	
								1	0	0	0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	遵照辦理。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本院 102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業依行政院 101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039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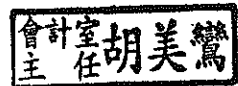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本院無公股董事代表。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項	次	內
74	有鑑於司法院主管之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從民國 95 年度至 99 年度已連續 5 年受審計部提出執行率偏低之重要審核意見，部分項目如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經費 6 億元，自民國 95 年度起陸續編列預算後已連續 5 年全數未執行，造成預算資源閒置，特建請司法院針對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提出檢討報告，審計部亦應嚴加審核。	本院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主辦會計人員：胡美鸞



機關長官：高秀真

